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迎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韩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36,678,672.32	1,229,145,950.81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85,959,849.03	923,204,325.42	-4.03%	
股本 (股)	214,102,792.00	214,102,792.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4	4.32	-3.9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9,070,938.93	-22.11%	304,125,598.55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615,157.73	81.13%	-38,184,476.39	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9,604,621.88	3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23	37.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81.63%	-0.18	86.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81.63%	-0.18	8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	74.89%	-4.22%	8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	74.43%	-4.99%	7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37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8,98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27,855.9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8,32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45,207.63	
合计	6,968,574.6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20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698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2,611,564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564
陈勇	924,342	人民币普通股	924,342
深圳市伟信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8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0
张立清	744,698	人民币普通股	744,698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张文国	588,618	人民币普通股	588,618
翁燕翎	558,281	人民币普通股	558,281
张华坤	475,014	人民币普通股	475,0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7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与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已全部终结，公司不必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也无须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股东张文国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追加承诺，其承诺已履行完毕。鉴于此，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将张文国所持股份解除高管股份管理，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 年 9 月 11 日，张文国所持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相比年初余额减少48.02%，系报告期内偿还前期1.2亿银行借款，支付前期货款所致。
- 2、应收账款相比年初余额增加30.52%，系报告期内行业产品收入增加，应收增加；同时，原材料销售未到回款期，导致应收增多。
- 3、预付账款相比年初余额增加58.05%，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 4、应收利息相比年初余额增加39.87%，系定期存款利息尚未进入结息期所致。
- 5、其他应收款相比年初余额增加56.64%，系往来重分类，预付供应商货款调入其他应收所致。
- 6、存货相比年初余额减少13.72%，系报告期内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库存减少，
- 7、其他流动资产相比年初余额减少82.85%，系报告期内市场费、预收房租等待摊减少所致。
- 8、在建工程相比年初余额增加1434.44%，系工厂员工宿舍改造，尚未完工所致。
- 9、开发支出相比年初余额减少29.49%，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结题，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10、短期借款相比年初余额减少100%，系报告期内偿还全部1.2亿银行借款所致。
- 11、应付票据相比年初余额增加875.83万，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货款，由银行开具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12、应付账款相比年初余额减少35.16%，系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 13、其他应付相比年初余额减少47.95%，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欠款所致。
- 14、长期应付款本年增加500万，系获得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知识产权统筹资金。
- 15、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3.64%，系报告期内电纸书收入减少所致。
- 16、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0.26%，系报告期内电纸书收入减少，相应销售成本降低所致。
- 17、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去年同期增加60.96%，系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房租收入同比增加较多，营业税缴纳增多所致。
- 18、销售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54.34%，系报告期内加强费用控制，人员费及市场费等下降所致。
- 19、管理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8.98%，系报告期内加强费用控制，相关费用下降所致。
- 20、资产减值损失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00.08%，系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所致。
- 21、营业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93.72%，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致。
- 22、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下降79.68%，系报告期内没有相关支出所致。
- 23、所得税费用增加164.7%，系报告期内转回201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2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30.17%，系报告期内电纸书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25、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92.37%，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所致。
- 2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73.72%，系报告期内房租收入及押金相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27、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39.17%，系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税费缴纳减少所致。
- 2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1.65%，系报告期内加强费用控制，人员费及市场费等下降所致。
- 2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13亿，系定期存款于本报告期内到期所致。
- 3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98.22%，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同比减少所致。
- 3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52.25%，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100%，系报告期内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 3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594万，系收到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识产权统筹资金及其他。
- 3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90.06%，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2011 年 12 月 22 日汉王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138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汉王科技公司立案稽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汉王科技公司的稽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止本季度报告报出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与吉林延边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签订了《延边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国省干线公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BZFCG-201207303），汉王智通向延边州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提供高清车牌识别系统等产品，并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3006万元人民币。采购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将由延边州财政局国库处在三年内按季付清所有款项。

2、2012年9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与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汉王制造向浦华环保有限公司销售EPD显示屏5寸/EINK电子纸共10万PC，合同总价款为1,378万元人民币。

3、2012年9月2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32129），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授信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诉 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和天津爱梯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名誉、商业信誉侵权案无重大进展。

2、本报告期内，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代理销售本公司新商务平板电脑相关纠纷诉公司事项无重大进展。

3、2012 年 7 月 3 日，北京中立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恒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就其与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提出诉讼，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公司向其全额支付货款人民币 417,000 元及违约金 152,205 元，共计 569,205 元整人民币；（2）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立恒兴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撤销该诉讼。

4、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正桥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无重大进展。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东莞丰裕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仲裁无重大进展。

6、2012 年 5 月 17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提出的模具纠纷仲裁事项作出[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58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模具款人民币 1,155,960 元；（2）解除富士康与汉王制造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模具制作合同》；（3）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公证送达费用、律师致函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83,022 元；(4) 汉王制造向富士康支付以人民币 1,155,960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汉王制造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5) 驳回富士康其他仲裁请求；(6) 汉王制造承担仲裁费用 54,711 元，富士康承担仲裁费用 6,079 元。

2012 年 8 月 3 日，汉王制造收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廊法执字第 59 号执行通知书。

2012 年 8 月 20 日，汉王制造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目前，该申请已被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2012 年 10 月 25 日，就与 ExperExchange Inc. (南开越洋) 香港仲裁后续事宜，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公司之前提出的《仲裁费用金额裁决申请书》的决定，仲裁庭裁决如下：(1) 发放仲裁费用保证金港币 2,217,639.98 元给公司；(2) 发放仲裁庭保证金余额港币 1879.22 元给公司；(3) 南开越洋于本裁决书发出日起 14 日内，支付公司港币 2,669,382.82 元。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徐冬青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冬坚、张学军、李明敬、刘昌平、王红岗、张立清、陈勇、李志峰、张开春、杜建君、张健、钮兴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如公司因与 ExperExchange Inc.（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010 年 01 月 18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公司与南开越洋软件著作权纠纷终结之日	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2 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3,500	至	-4,500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695,730.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采取了积极推出新产品、加强对市场前景看好的重点产品的资源投入、优化人员配置、积极控制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等措施，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亏损可能。 特别提示：为扭转业绩亏损，公司管理层拟在四季度对相关业务及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加大新产品投入、优化人员配置、积极控制费用支出等措施，但上述措施能否在本年度产生实际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北京乾坤上下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产品及各业务情况
2012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产品情况、各业务情况、人员和管理情况
2012 年 09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及各业务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迎建

2012年10月25日